

#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40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67 接續聘僱許可-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不變 原雇主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僱主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申請看護免填)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出生日期					
外國人工作地址(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號 樓 (上述地址如為養護機構地址或與實情不符者,將撤銷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3地(須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姓名(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出生日期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十一)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現任外國人(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國籍	護照號碼	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評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文號(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間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第 _____ 號					
原雇主招募許可函文號(外國人未入國前原雇主死亡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或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及入國引進許可函第 _____ 號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死亡證明影本(原雇主死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家庭看護加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3地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家庭幫傭加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郵寄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_____ (簽章) 市內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三項聯絡資訊,每項雇主均須擇一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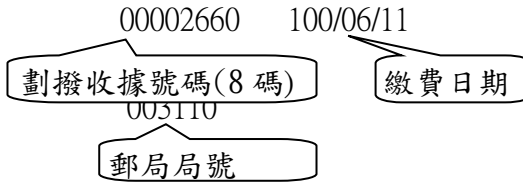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外籍家庭看護工若原雇主死亡，被看護者改變，請使用 NAF-T03-1 申請表申請。
- 三、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四、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五、為減少雇主辦理申請案所需檢附文件，本部將依申請書所填身分證字號及關係逕向戶政機關查驗相關人員親等關係及基本資料，又親屬關係可由本部自戶政機關查知者，得免附戶籍資料。另關係為婆媳、翁婿、孫媳婦、孫女婿等，因其親屬型態建立於婚姻關係，故需填寫配偶身分證字號。
- 六、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七、申請家庭看護接續聘僱，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或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須勾選及填寫地址，若為第 3 地須勾選、填寫地址及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須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申請家庭幫傭接續聘僱，雇主與受照顧人須為相同戶籍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勾選雇主戶籍地址並填寫地址。
- 八、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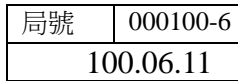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3110 1A6 297174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九、請據實填寫，如接續聘僱後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請檢附死亡證明書影本。若他人於雇主死亡後仍以其名義接續聘僱外國人或雇主於被看護者死亡後仍接續聘僱外國人，將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 十、原雇主死亡，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之親屬關係為下列之一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5. 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6. 在臺無親屬 7. 本人；得直接向本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 十一、原雇主死亡，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得直接向本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 十二、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 十三、現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四、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十五、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十六、依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規定，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切結事項：代雇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書**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雇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